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日 期：2022年3月

目录

**[前言](#_Toc97856026)** [1](#_Toc97856026)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3](#_Toc97856027)

**[（一）建设基础](#_Toc97856028)** [3](#_Toc97856028)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_Toc97856031)** [5](#_Toc97856031)

[二、规划总则 8](#_Toc97856034)

**[（一）指导思想](#_Toc97856035)** [8](#_Toc97856035)

**[（二）规划原则](#_Toc97856036)** [8](#_Toc97856036)

**[（三）规划范围](#_Toc97856037)** [9](#_Toc97856037)

**[（四）规划期限](#_Toc97856038)** [9](#_Toc97856038)

**[（五）规划目标](#_Toc97856039)** [9](#_Toc97856039)

**[（六）建设指标](#_Toc97856042)** [11](#_Toc97856042)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1](#_Toc97856043)

**[（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_Toc97856044)** [21](#_Toc97856044)

**[（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_Toc97856045)** [22](#_Toc97856045)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_Toc97856046)** [23](#_Toc97856046)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_Toc97856047)** [24](#_Toc97856047)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_Toc97856048)** [25](#_Toc97856048)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7](#_Toc97856049)

**[（一）应对气候变化](#_Toc97856050)** [27](#_Toc97856050)

**[（二）改善大气环境](#_Toc97856051)** [28](#_Toc97856051)

**[（三）打造美丽河湖](#_Toc97856052)** [30](#_Toc97856052)

**[（四）保护土壤环境](#_Toc97856053)** [32](#_Toc97856053)

**[（五）防治噪声污染](#_Toc97856054)** [33](#_Toc97856054)

**[（六）建设“无废城市”](#_Toc97856055)** [34](#_Toc97856055)

**[（七）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_Toc97856056)** [35](#_Toc97856056)

**[（八）生态环境风险防范](#_Toc97856057)** [37](#_Toc97856057)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8](#_Toc97856058)

**[（一）生态空间用途管制](#_Toc97856059)** [38](#_Toc97856059)

**[（二）自然保护地体系](#_Toc97856060)** [39](#_Toc97856060)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_Toc97856061)** [40](#_Toc97856061)

**[（四）推进区域合作进程](#_Toc97856062)** [43](#_Toc97856062)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44](#_Toc97856063)

**[（一）高位推动生态产业发展](#_Toc97856064)** [44](#_Toc97856064)

**[（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_Toc97856065)** [46](#_Toc97856065)

**[（三）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_Toc97856066)** [47](#_Toc97856066)

**[（四）加快运输结构优化调整](#_Toc97856067)** [49](#_Toc97856067)

**[（五）促进行业清洁化生产](#_Toc97856068)** [49](#_Toc97856068)

**[（六）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_Toc97856069)** [51](#_Toc97856069)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52](#_Toc97856070)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_Toc97856071)** [52](#_Toc97856071)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_Toc97856072)** [53](#_Toc97856072)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_Toc97856073)** [55](#_Toc97856073)

**[（四）绿色生活方式](#_Toc97856074)** [56](#_Toc97856074)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57](#_Toc97856075)

**[（一）挖掘弘扬生态文化](#_Toc97856076)** [57](#_Toc97856076)

**[（二）生态文化载体建设](#_Toc97856077)** [58](#_Toc97856077)

**[（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_Toc97856078)** [58](#_Toc97856078)

**[（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_Toc97856079)** [59](#_Toc97856079)

[九、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0](#_Toc97856080)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_Toc97856081)** [60](#_Toc97856081)

**[（二）效益分析](#_Toc97856082)** [69](#_Toc97856082)

[十、保障措施 71](#_Toc97856086)

**[（一）组织领导](#_Toc97856087)** [71](#_Toc97856087)

**[（二）监督考核](#_Toc97856088)** [72](#_Toc97856088)

**[（三）资金统筹](#_Toc97856089)** [72](#_Toc97856089)

**[（四）科技创新](#_Toc97856090)** [73](#_Toc97856090)

**[（五）社会参与](#_Toc97856091)** [74](#_Toc97856091)

**前言**

自然是生命之母，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制度出台频度之密、监管执法尺度之严、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其根本在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不断丰富，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制度创新的不断拓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涵在不断深化。根据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长期以来，江苏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已成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最浓厚的底色。省委、省政府明确在“十四五”期间，努力把江苏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建设先行示范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样板区。溧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县、华东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县、国家生态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民革中央康养产业实践基地以及全省唯一的“健康江苏实践示范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宁杭合作试验区、南京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等称号，并于2018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19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强调要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十四五”时期是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溧水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

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的要求，规划进一步巩固、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对溧水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对本区各项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总结。结合江苏省、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要求和溧水区“十四五”规划，提出了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溧水区“十四五”期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指导文件。

本次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溧水区行政辖区，总面积1067.26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规划以2020年数据为基准、2021年数据为补充，近期为2021-2023年，中远期为2024-2025年。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1、区域特征**

**自然条件。**溧水区隶属江苏省南京市，位于江苏省西南部，南京市南部，属秦淮河上游，东接句容、溧阳，北靠江宁区，南接高淳区，西南临石臼湖，与安徽省马鞍山博望区接壤，面积1067.26平方公里。溧水区多山，除石臼湖沿岸外，几乎都有岗丘散布，是典型的低山丘陵地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呈阶梯形。溧水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湿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溧水区地域主要分属石臼湖水系和秦淮河水系，仅东南角有2.73平方公里山区属太湖水系的湖西地区。

**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溧水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11.51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46655元，增长6.4%。其中，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1%和7.4%。城市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新城区第46位，绿色发展百强区第18位，工业百强区第43位。三次产业比重由2016年的6.4:52.6:41.0调整为2020年的5.5:50.4:44.1，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0年末，溧水区户籍人口44.98万，同比提升0.68%，在“十三五”期间溧水区户籍总人口呈稳定上升趋势。2020年末溧水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57.83%，比2016年提升了19.88个百分点。

**生态环境状况。**2020年溧水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1%，超标天数比率为16.9%，首要污染物主要有O3、PM2.5、PM10和NO2。2020年溧水区省考断面达标率为100%、优Ⅲ比例100%，市考断面达标率100%。省考断面连续3年实现水质达标率100%，并连续2年实现达标率及优Ⅲ率双100%。2020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52.1分贝，达到2类区标准，处于较好水平。2020年溧水区土壤环境质量各测点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且属于清洁区。

**2、工作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趋于完善。**2018年，溧水区编制完成《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18-2020年）》并在同年创成首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19年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印发实施《溧水区2019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高起点编制镇域总规、美丽乡村、河道水系等专项规划，控规实现全覆盖。“多规合一”省级试点信息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划定“三大空间、五条控制线”，“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保护林地、保护水域”等限制性要素落到“一张底图”。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印发实施《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溧水区区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溧水区区级机关绩效考核办法》，明确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等各个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区级机关绩效考核。2017年组织完成《南京市溧水区生态补偿实施意见》修编工作，进一步率先在全市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此举获得南京市发改委充分肯定。建立健全“河长制”，形成了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长网络，河长信息上网公示。

**生态经济助推高质量发展。**溧水区高标准建设“健康江苏实践示范区”和“健康中国”溧水样本，主要考核指标分别达到健康中国、健康江苏2022年目标的94.4%和90.3%。打造了“健康+食品”溧水样本，走园区化、规模化、科技化、品牌化、融合化、健康化溧水农业发展道路，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多年稳居全省第一方阵。率先在全省发布首个区域公用品牌——无想田园，2020年“无想田园”产品销售额实现12.69亿元。大力推动以“健康”为主题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着力打造长三角休闲度假养生基地、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无想山南、石臼渔歌、秦淮源头、红色李巷四大都市田园休闲度假体验区。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临空产业、人工智能、健康产业的“3+1”主导产业发展体系逐步建立。

**自然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高标准打好治水升级战、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危废清零战四场战役，高质量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18-2020年，对三山湖、东屏湖、石臼湖开展湿地修复工作，共完成湿地修复面积213.4公顷，石臼湖自然湿地范围内2.8万亩围网养殖全部拆除，全区自然湿地保护率87%，位居全市第一。2020年森林覆盖总面积为34912公顷，覆盖率提升至35.88%，位居全市第二。2019年，完成了全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2020年，在省市范围内率先完成《南京市溧水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

**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扮靓。**加快实施区域供水工程，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初步实现全区供水一体化的目标。全区新建污水收集主管网约280公里，支管网247.2公里。实施城区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59个，新小区雨污分流62个。污泥规范化与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100%。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611个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行政村、自然村治理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行政村数量84个，覆盖率100%。完成259个美丽乡村创建任务，占规划布点村100%。

**生态文明宣教不断深化。**坚持以“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等节日为契机，采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活动；寓教于乐、送戏下乡，在广大农村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区域内垃圾分类工程建设，增设垃圾桶、创新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高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利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存在问题**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仍需深入推进。**全区环境空气污染类型以城市扬尘、工业废气、机动车排气复合型污染为主，臭氧污染发生频率和程度难以抑制。城市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有待提升，每当遇到大雨降水冲刷，地表原本直接渗流的各类污染物可能沿地表或管道漫溢又进入河道，将影响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溧水区在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中，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建设等开发建设活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野生生物栖息地破碎化和片段化，对野生生物生存繁衍构成了一定威胁。区内生态脆弱区监控体系、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对濒危物种拯救、外来物种防控措施还未完善。农业面源治理量大面广，短期彻底治理到位难度较大。

**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有待拓宽。**溧水生态本底条件优越，但目前资源知名度、利用效率不高，特色彰显力度不足。特色资源尚未充分挖掘，全省第一富硒土地、丰富道地药材、温泉等特色资源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工业产业集聚区不断设立，集中连片优质耕地资源趋于有限。农业生产过程中为追求农业高产而使用大量化肥、农药、农膜，其减量化工作仍需要一定过程。溧水临空和健康产业基础仍然较为薄弱，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企业仍然较为匮乏。部分企业产品仍然集中在附加值较低的细分领域，产业间互补和融合度不足。全区用地效益、综合用水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还需加速。**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的推进落实和探索创新仍需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实践创新的决策支持机制有待健全。溧水区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激励机制不完善，制约产业的整体竞争力。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没有全面建立，碳交易、水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绿色信贷和环境责任保险等仍处于探索与试点阶段。全面推进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仍未完全建立，保障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不够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村庄河道整治、畜禽养殖管理、垃圾分类减量等美丽乡村建管长效机制和生态保护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渠道以及权益保护方面尚有欠缺，社会组织、市民村民在城乡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尚未完全发挥。

**2、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挑战压力依然存在。多类型、多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交叠，应对难度更大、更繁琐，而环境标准趋严的发展势头仍将继续。与此同时，溧水区依靠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的空间进一步收窄，开展污染防治的边际成本也会随之增加。同时，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大流行造成重大冲击和多维度影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环境正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更多非经济因素挑战，外部局势变化将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对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用地等结构调整造成一定影响，不确定性不稳定增加，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力度存在减弱风险。目前人民群众对环境维权意识逐渐增强，环境问题越来越成为公众关心的焦点。随着“美丽中国”国家顶层战略的深化，生态文明理念的日益推广，以及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提高，公众对区域环境质量、宜居宜业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政府践行环境治理、提高城市品质的职责要求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溧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强富美高”新溧水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双碳”目标的提出将绿色发展之路提升到新的高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绿色低碳转型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基调之一。“十三五”期间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环境治理进入提质期；同时生态文明建设逐步进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也到了愈进愈难而又必须加大力度、非进不可的创新攻坚期。“十四五”时期，溧水区应进一步提高战略定位，紧紧抓住共建“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充分利用宁杭生态经济带日益完善的合作基础，打好山水田园牌、空港牌、会展牌、健康牌、教育牌和赛事名城、音乐名城牌，突出溧水绿色经济品牌效应，推动溧水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统领，按照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美丽江苏”建设的部署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率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不断拓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广度和深度，为高水平建设南京南部中心、健康活力新城，打造南京南部新兴增长极，争当全省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实的生态文明保障。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构建与生态保护相适应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经济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科学规划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实现发展与保护协同共生。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生态文明建设既要解决当前人民群众关心和关注的民生问题，也要从生态文明的长远目标出发，从源头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以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带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改善生态环境，优化发展环境，打造生态优势，再造发展优势。从溧水资源禀赋、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发展阶段、重点问题等本地实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发挥本地资源、环境、区位优势，坚持区域特色，探索具有溧水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与高质量发展道路，放大示范效应。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全过程，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和公众参与，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责任和意识，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着力构建党委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新格局，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溧水区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1067.26平方公里（含石臼湖水面面积）。

**（四）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2020年数据为基准，2021年数据作为补充；

规划期限：2021-2025年，其中近期2021-2023年，远期2024-2025年。

**（五）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南京南部中心、健康活力新城”的目标定位，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通过高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最大程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动溧水区向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低污染、生态化方向发展，创造“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的溧水实践。到2025年，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生态产品绿色供给水平稳步提高，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城乡宜居品质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努力建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健康溧水，活力新城”的城市名片绘就生态底色，在全面建设长三角地区最具健康活力的现代化新城的道路上阔步前进。

**体制机制改革迈出新步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加快建立，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加快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不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

**美丽溧水建设展现新面貌。**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成效显著，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健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新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全域美丽的空间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得到有效落实，生态安全格局和绿色屏障基本建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绿色转型升级激发新动能。**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更加优化，在做大产业集群、提升创新内核、形成产业特色上实现新突破，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放大新经济发展成效，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新水平。**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更加健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继续降低，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资源产出率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加快推进。

**绿色生活方式形成新风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理念深入人心，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普及，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初步形成，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成效突出，全社会生态环保素养稳步提升，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2、分阶段目标**

近期（2021-2023年）：到2023年，全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国省考断面、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35.6%；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的相互正向优化效应开始显现，生态文明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要求。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进一步普及，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明显提高。

远期（2024-2025年）：到2025年，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66，林草覆盖率不低于43.8%；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3%；美丽溧水新画卷全面铺开，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和经验借鉴。

**（六）建设指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同时全面落实江苏省、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实际，规划建立了包括《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规定的35个指标以及4个特色指标，共计39个指标作为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考核目标（表2-1）。另外，为推进建设目标“一张表”管理，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中部分约束性较强的条件也纳入指标体系进行统筹管理。

**表2-1 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一览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考核值** | **现状值** | **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责任部门** | **可达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3年** | **2025年**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区委区政府 | 已达标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35.6 | ≥35.6 | ≥36 | 约束性 | 组织部发改委机关工委 | 已达标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水务局 | 已达标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参考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7 |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 - | - | - |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 | 全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 特色指标 | 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局 | -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8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优良天数比例83.1%，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76.8%）并较上年（67.7%）改善；PM2.5浓度32μg/m3（下降幅度22%），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36.4μg/m3）并较上年（41μg/m3）改善 | 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9 |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均达到水质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度持平；2018年以来无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无劣V类水体 |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无劣V类水体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10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 | ≥60 | 66.0 | ≥66 | ≥66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11 | 生态质量指数\* | - | -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特色指标 | 生态环境局 | - |
| 12 | 林草覆盖率丘陵地区 | % | ≥40 | 43.26 | ≥43.5 | ≥43.8 | 参考性 | 资规分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 已达标 |
| 13 |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外来物种入侵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不明显；不降低 | 100；不明显；不降低 | 100；不明显；不降低 | 100；不明显；不降低 | 参考性 |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14 | 自然湿地保护率\* | % | - | 87% | ≥90% | ≥92% | 特色指标 | 生态环境局资规分局水务局 | 已达标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5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16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17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8 |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475.16km2102.24km2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已达标 |
| 19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100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水务局 | 已达标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0.0845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工信局发改委统计局 | 已达标 |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 | -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特色指标 | 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统计局 | - |
| 2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34.79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水务局 | 已达标 |
| 23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4.75 | ≥4.75 | ≥4.75 | 参考性 | 资规分局统计局 | 已达标 |
| 24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 | % | ≥43≥43 | 42.66未开展监测 | ≥43≥43 | ≥43≥43 | 参考性 | 农业农村局 | 未达标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5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0≥75≥80 | 9599.5591 | ≥95.2≥99.55≥91 | ≥95.4≥99.6≥92 | 参考性 | 农业农村局 | 已达标 |
| 2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92.02持续改善 | ≥93 | ≥94 | 参考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7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28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卫健委 | 已达标 |
| 29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90.7 | ≥91 | ≥93 | 约束性 | 水务局水务集团 | 已达标 |
| 3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水务局水务集团 | 已达标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城管局 | 已达标 |
| 32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城管局 | 已达标 |
| 33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99.9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99.9 | ≥99.9 | 约束性 | 卫健委 | 已达标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4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城建局 | 已达标 |
| 35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参考性 | 城管局 | 已达标 |
| 36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财政局 | 已达标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7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区委党校 | 已达标 |
| 38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97.4 | ≥97.4 | ≥98 | 参考性 | 统计局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39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97.4 | ≥97.4 | ≥98 | 参考性 | 统计局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申报条件 | （一）规程第九条 | 1 | 建设规划发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 | - | 建设规划发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 | 建设规划发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 | 建设规划发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 | 建设规划发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2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纪委 | 已达标 |
| 3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审计局 | 已达标 |
| 4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统计局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已达标 |
| 5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检察院 | 已达标 |
| 6 | “三线一单”制度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二）规程第十条 | 7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 | - | 不得出现 | 未出现 | 不得出现 | 不得出现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8 | 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 | - | 不得出现 | 未出现 | 不得出现 | 不得出现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9 | 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 | - | 不得出现 | 未出现 | 不得出现 | 不得出现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10 | 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 | - | 不得出现 | 未出现 | 不得出现 | 不得出现 | 约束性 | 信访局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11 |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差”“明显变差” | - | 不得出现 | 溧水区未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考核范围 | 不得出现 | 不得出现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12 | 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 - | 不得出现 | 未出现 | 不得出现 | 不得出现 | 约束性 | 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复核条件 | 规程第二十四条 | 1 | 生态环境质量出现下降趋势或明显下降 | - | 不得出现 | 未出现 | 不得出现 | 不得出现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2 | 被生态环境部警告，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 - | 不得出现 | 未出现 | 不得出现 | 不得出现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 3 | 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复核的，或在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 | 不得出现 | 尚未接受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复核 | 不得出现 | 不得出现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已达标 |

注：1、规程第二十四条中与规程第十条相同的条款在第十条中表述；

2、标\*为特色指标。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规划环评制度，涉及土地、区域、流域开发建设利用的规划，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章节或说明。涉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加快推进溧水经济开发区编制《溧水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已批准的各产业园区规划有重大调整的，及时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一步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全覆盖”，及时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新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登记工作。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加强排污许可专项执法，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升级河（湖）长效管护机制。**深化贯彻落实河（湖）长制，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建立健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完善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多部门联动格局，加强河（湖）长制监督检查和考核，强化河（湖）长制宣传培训。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优势，管好盛水的“盆”，全面加强河湖空间管控，明确管理范围、管理单位和管理要求，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护好“盆”中的水，完善“一河（湖）一策”，强化水问题系统治理。健全河湖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健全河湖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完善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

**（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构建高效低碳能源体系。**建立能耗准入评估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对每个项目的用能指标和新增能耗做好评估与审核。推进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变动，节能主管部门与供热、供电、供气、供油等相关源头单位保持联动，及时掌握全区重点能源消费品种总量变动情况，做好能源消费总量预测与监控。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南京市下发的碳强度下降年度考核任务，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逐步建立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探索推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评价。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保护制度。**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保护与提升建设。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先”的耕地补占平衡制度，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补充耕地项目数量与质量的监管。完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完善引导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引导、鼓励和促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逐步实现新增建设用地减量化，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推行差别化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考核机制，提高土地投入产出门槛。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速“退二优二”“退二进三”进程。健全促进土地高效利用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机制和配套政策。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区、镇（街）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依据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科学制定全区年度用水计划，有效落实双控措施，确保完成双控目标要求。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省市用水定额标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和城镇发展规划等以及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时，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等节水评价工作。在项目立项、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从严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根据《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2022年底前完成溧水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石臼湖、溧水河、一干河、天生桥河、中山水库、卧龙山水库、老鸦坝水库、姚家水库、赭山头水库的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后在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剩余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促进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完善工作，对全区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水资源等进行核算。

**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以《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指导，逐步建立适用于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的实施办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体系和产业准入政策，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选择使用权人的重要因素并纳入出让合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规范市场建设。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全面落实《南京市关于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宁政规字〔2016〕12号）和条例实施细则中明确的保护责任、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完善生态环保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区划，出台环境资源生态补偿政策方案。实施主体功能区税收共建共享机制，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机制，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提升生态保护者的积极性和主动参与度。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对试点区域自然资源、生态管制区的生态产品及其功能进行调查，摸清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的数量、质量、分布、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等信息，形成“溧水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与台账，制作“溧水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分布地图”。研究溧水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价值核算框架、指标体系与技术方法，对溧水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开展价值核算与评估，重点对试点区域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进行核算与评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年度更新制度。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通过生态文明政绩评价考核强化党委和政府的生态环保职能，引导党政领导干部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建立生态环保议事协调机构，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融入日常建设发展、生产生活中。将生态环境质量与生物多样性状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生态环境损害与赔偿实施终身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技术体系。每一年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安排不少于一个的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形成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常态化机制。继续抓紧抓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责任追究工作，加大问责力度，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的制度落到实处。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探索通过具体指标进一步激励和约束市属国企在生态环保领域工作的实绩表现，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探索建立与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沟通机制，将相关内容适时纳入国资公司日常监督的管辖范畴。深化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规范、完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制度，实现审批、建设、监察、监测等“一证式”动态管理。根据《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综合评价差别化政策指导意见（试行）》，对优先发展类（A类）和支持发展类（B类）企业优先供给总量指标，对提升发展类（C类）和限制发展类（D类）企业限制排污总量，实现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实行绿色产品领跑者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支持企业生产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环保监管网络，健全完善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功能园区、乡镇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逐步探索整合各领域和部门信息，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有效集成、互联共享，构建跨部门环境信息平台。全面推进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移动执法，配齐配强执法装备，实现全区覆盖、全程留痕。加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完善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建立和完善水污染事故跨界区域联动协作机制，建立跨界水污染事故信息共享与管理平台。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以溧水经济开发区为重点，深入推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构建生态安全缓冲区，促进污染物集中消纳处置，实现减污扩容、生态修复的有机融合。应用“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更新换代。继续积极落实生态环保和资源能源节约利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环境保护税征管方面，建立环保税复核机制，明确复核范围，细化复核流程，做好征收异常数据的复核工作。探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制度，积极推进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试点。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带来损失的事件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将环境责任保险通过环境信用评价纳入绿色信贷范畴。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完善污染物处理收费政策，对企业污水排放实施差别化收费。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化公开透明的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完善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智能化信用评价模式。建立排污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积极开展环境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信用监管，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制度，推行信用承诺，推动“第三方”信用信息归集，促进第三方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围绕污染物协同控制、石臼湖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湿地保护等重大科技需求，协助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环保集团等机构合作，建立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合作机制，加快培育实用型环保人才。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结合江苏省镇域综合执法改革试点，下放39项环保行政执法权，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健全全民参与机制。**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大力培育生态民间组织，建立生态民间组织资金扶持机制。构建生态民间组织评估和监管体系。建立政府与生态民间组织常态化沟通机制，发挥生态民间组织的作用。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编制《溧水区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碳达峰时间、目标、路线图和落实方案。开展溧水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核算，鼓励企业自发开展碳排放核查，推进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率先达峰，鼓励其他行业尽早制定峰值目标及达峰路线图。严格落实南京市下发的碳强度下降年度考核任务。在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章节。积极探索以溧水经济开发区为主，各区级工业园区在内的园区碳达峰实施路径。推进低碳试点的建设，以白马集镇改造提升等为契机打造减排示范样板。充分挖掘城镇、村庄、社区、庭院等绿化潜力，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完成全区重点排放企业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确保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全部进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推动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针对重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梳理溧水区重点行业单位名录，积极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鼓励大型重点企业自主承担碳减排任务，加强对水、电、煤、油等高资源消耗产业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应用，制定明确目标，形成示范案例。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制定重点行业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鼓励企业开展碳捕捉、利用和封存技术（CCUS）。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围绕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推动生产工艺改进，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整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减少甲烷等的无序排放。

**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推进碳排放报告、监测、核查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理设施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在环境统计相关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积极创建省级“零碳”园区和工厂，探索“零碳”发展新模式。按照国家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积极配合南京市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氢氟碳化物的削减工作。

**（二）改善大气环境**

**坚持PM2.5和O3协同治理。**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及持续改善相关规划，明确空气质量提升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确保2022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协同开展PM2.5和O3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2.5和O3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PM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3浓度增长趋势，力争O3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PM2.5和O3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溧水区能源结构改革，改进企业燃烧技术和燃烧装置，提高燃烧效率从而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

**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烯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将工业涂装、电子、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中的重点源纳入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以汽车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实施一批VOCs污染治理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建成重点园区LDAR智慧监管平台，提升企业LDAR检测与修复能力。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溧水天山水泥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加强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加强全区工业炉窑管理，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加强污水处理、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预警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动养殖业、种植业氨减排。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深化城乡面源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确保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到2025年，全区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逐步扩大建成区渣土车白天运输范围及比例。不断扩大小型机械作业范围，逐步覆盖背街小巷及人行道，加大机械化洗扫作业力度。梳理餐饮油烟类信访重难点名单，取缔一批居民反复投诉、整改无望的餐饮单位。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推动全区餐饮油烟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持续开展露天烧烤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汽修行业“绿岛”试点工程建设。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抓好秸秆禁烧工作。

**强化机动车船污染治理。**推进老旧车辆淘汰，适时调整高排放机动车限行范围和时段，完成省市下达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快淘汰老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船舶，推动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退出市场。鼓励新增和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鼓励叉车等小型工程机械电动化。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识管理全覆盖。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严格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加强环境协同监管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与市、省及周边城市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积极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调整预警分级标准，细化提升限产限排等应急管控清单，强化区域应急联动。严格落实“省级预警、市县响应”要求，根据省市统一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差别化管控，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三）打造幸福河湖**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巩固中山水库、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成果，全面推进《溧水区方便水库安全保障规划》《溧水区中山水库安全保障规划》实施，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优化两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继续实施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打造入库生态廊道，争取两库饮用水水质达到II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强化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加强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和雨污管网建设排查整治，全面推行工业集中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集中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和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建设工作。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原则上全部退出市政管网。提升工业尾水循环和再生利用水平，推行尾水的循环和再生利用工程。

**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排查检测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有计划分片区组织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修复城区受损污水管网。加快实施开发区、东屏、永阳、洪蓝等镇街雨污分流，全面消除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空白区，基本实现城区和集镇雨污分流全覆盖。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探索新型污染物处理。完成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及柘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启动白马、石湫镇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结合片区管网规划，对进水浓度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系统整治。积极探索污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和“源-厂-网-河”一体化运行维护。到2025年，全区建成18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全面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按照全区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要求继续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第三方运营管理。巩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关停成果，推进畜禽养殖场（户）粪便污水处理与利用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溧水区畜禽养殖基本情况和污染情况调查，编制《溧水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禁养限养区域，严格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广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水循环利用技术。在南京国家农高区内靠近专业产业园和种植基地，建设资源转化研发中心和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厂。持续实施化肥减量和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利用体系，推进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进入城乡垃圾回收系统。严格执行农用地膜新标准，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农用地膜，鼓励使用可降解农膜。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深入开展水生态修复。**重点围绕石臼湖等主要湖河，实施生态治理工程。制定并实施石臼湖等优良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保石臼湖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完成石臼湖水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加强中小型水库管控，保持水质稳定和生态安全。有序开展石臼湖优良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石臼湖退渔还湖、围网养殖综合整治、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等综合建设。建立常态化河湖生态治理机制，加大河湖生态治理力度，确保重点断面水质全面达标。高质量推进城区和镇街河道水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农村河塘整治，攻坚小微水体治理。实施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强化蓝藻打捞、生态清淤、生物净化等措施。推进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完善主城水系连通，优化通江河道补水工程。

**（四）保护土壤环境**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排查。**全面开展溧水区第三次土壤普查。继续排查重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优先管控名录中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排查全区矿山开采区（包括尾矿库）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汞、铅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并深入开展整治；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涉重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确保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工矿企业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到2025年底，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完成1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因地制宜采取农艺措施调控、品种替代种植、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种植食用农产品的安全利用类耕地达标生产。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

**推动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以重点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重点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实施八幸药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探索适当的治理模式、修复技术路线，筛选适用的技术方法，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体系，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针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2022年，完成工业集聚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到2025年，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开展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及水质监测情况排查，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开展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

**（五）防治噪声污染**

**严格控制工业与施工噪声。**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制定项目准入机制，严防高噪声污染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完善噪声监测网络建设，配合噪声污染防治机构，加强噪声污染执法监测能力。开展中高考“绿色护考”，做好执法保障工作。规范建筑企业施工行为，严查施工噪声超标，加大对夜间违法施工行为的处罚力度。

**加强社会生活与交通噪声防治。**加强对饮食业、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三产噪声源的监管，有效治理冷却塔、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严格管理敏感区内的文体活动和室内娱乐活动，使其边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声环境保护意识，减少社区、广场等区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加强新建高铁、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交通干线的噪声和振动防控。积极推动机动车噪声治理，强化城市禁鸣、限速管理，优化路网结构，加强重型机动车进城限制，实施高速公路、高架桥、铁路（地铁）等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推进城镇人居声环境质量改善工程示范，积极开展乡村噪声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六）建设“无废城市”**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推广先进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固废资源化利用“专特优精”企业。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智能回收、互联网回收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回收；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加强对电池的流通追踪管理，逐步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网点。推动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实施装修垃圾前端分类处置和混合集中处置试点。提高可回用包装推广力度，加快物流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完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天山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及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5000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转运项目落地、应用。加快建设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偏远乡村医疗废物收集点建设。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持续改善。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完善固体废物监管机制，构建“互联网＋镇村联动＋部门联合”的监管体系，形成全过程闭环式监管网络体系。建设“溧水区智慧环保云平台”，系统整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农业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泥等监管数据。加强对全区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大企业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与公安、城管、城建、交通、应急、卫生等部门协作，建立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处置、污染事件调查等合作机制，提高联合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

**（七）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筛选溧水区重点区域优先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与系统修复，统筹制定以农村污水治理、水系连通工程、保护小区构建等为重点内容的差异化保护修复方案，并积极联合其他地区，合作申报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要素优势项目，编制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实施方案。

**加强石臼湖保护力度。**规划期内全面实施石臼湖禁渔期十年制度，巩固围网养殖拆迁、人居渔船清理工作成果。持续高压推进石臼湖渔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生产行为。对有劳动能力的退捕渔民实现就业帮扶全覆盖，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实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低保、困难救助、上岸定居等全覆盖。强化渔业资源管控和养护，探索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方式，科学有序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进一步规范湖泊养殖行为，全面实行生态养殖。

**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积极建设湿地公园，重点加强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和溧水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修复和保护，完成省级湿地公园勘界立标。加强丘陵地区库塘湿地修复，建设滨岸湿地植被带，修复以湿地植被为主的生态缓冲带。围绕石臼湖、秦淮河、一干河、新桥河等重要流域水系，实施沿岸生态化改造及水系连通等生态修复工程。与南京市对接，构建天空地（卫星影像-无人机影像-地面观测数据）协同的湿地多尺度监测系统，建立包括湿地资源、空间信息与动态监测信息的湿地大数据平台。到2025年，全区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9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于首次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落实溧水区生物多样性周期性调查与数据更新，开展生物多样性常态化监测。对列入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开展全面细致的本底资源调查，配合编制南京市生物多样性物种保护目录。依托溧水区现有湿地、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样地、野外观测研究站点等，构建长期观测机制。对溧水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种类的分布格局、变化趋势、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评估，适时发布综合评估报告。定期测算区域生态格局、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指数，为溧水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的提升奠定基础。加强林木种质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落实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原地保护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执法保护工作，加大野生动植物政执法力度，禁止捕捉、宰杀、采摘、食用各类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开展生物多样性就地与迁地保护，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实施严格管控，恢复与修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设完善一批野生动物救助站、乡土资源种质资源库等。加大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防治力度，定期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

**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林长制试点，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林长制”。加强珍贵用材树种储备，结合抚育改造、树种结构调整、林种结构优化，做到蓄宝于林、藏富于民。加强森林彩色化建设，在重点风景名胜区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乡村绿化小游园和公共休闲区等地实施绿化彩色化配置。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选择价值高、效益好、在经济上有较高价值的优质用材树种造林，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开展森林生态效益动态监测、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监测与林业信息化体系，充分利用“3S”技术、无人机技术等现代高新技术，加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林业管理方面的创新应用。

**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建设。**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区域流域的系统性、环境质量稳定性、自然生态的原真性出发，进一步统筹考虑溧水区生态系统本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保护目标，对受污染、受损害和受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实施科学的、积极的和适度的人工干预，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联动治理，人工引导生态系统增强自我修复能力。到2025年底前，溧水区争取打造1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试点，为全省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提供经验借鉴。

**协同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大力推进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引导、加强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爱景山锶矿国家级绿色矿山的绿色发展精细化管理。认真做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实施矿山宕口生态修复。到2025年完成全区4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八）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源头监测。**严格执行项目及区域开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涂料、汞及铅等化工企业的扩建完善等项目实行严格的把关。全面开展饮用水源地、重要湿地水系等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安全隐患调查排查。通过各级断面、无人机遥感、视频探头、红外相机阵列等技术手段结合人工实地周期性巡查，加强对风险源单位聚集区的临近断面等环境风险较高点位的监测监督，以及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风险评估，全面提升溧水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完善全区核与辐射预警体系，提高对核与辐射安全应急意识与管理能力，推进核与辐射设备使用相关单位企业制定规划事故应急预案与日常巡护制度。全面核查核与辐射设备与使用情况，并进行登记归档，实施动态管控。建立24h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监测系统，提高预警能力。积极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事故快速反应与应急能力。

**全面加强健康环境风险管理。**探索划定环境与健康风险区，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对于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或者居民反映强烈的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健康损害风险。将已对公众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具有较高环境健康风险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有毒有害污染物相关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并依法对排污单位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防范措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病媒生物及病媒生物性疾病监测，科学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加强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积极推进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勘界定标，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开展人类活动清退和保护成效评估等工作，提升生态红线区域常态化管理水平。按照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的要求，严格管控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非法侵占、性质改变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监控与关注整改效果。严格把控无想山森林公园、中山水库及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臼湖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人为扰动准入门槛，制定负面清单。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搭建区、市协调共商机制，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严格落实《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的实施办法》。

**保护和合理利用河湖岸线。**在对接南京市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从强化岸线保护、规范岸线利用等方面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分区的保护要求或开发利用制约条件、禁止或限制项目类型等，加强岸线资源管控。全面排查岸线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情况，对现状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整或清退，严禁非法占用岸线，确保生态岸线只增不减。建立河湖岸线资源、水域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健全河湖水域岸线监测体系和评价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岸线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严格遵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有效管控城镇空间，防止城镇建设用地过度扩张。加强城镇空间开发利用管制，严禁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红线。建立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监测机制，加强遥感卫星监测和土地巡查。建立城镇开发边界地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化动态管理。

**构筑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大力推进沿河、湖生态防护林建设。充分利用自然山水资源，打造层级清晰、功能复合的城市生态公园体系。构建生态廊道，严格管控位于城镇绿地范围内的山林形态，以城市带状绿地、农田防护林等方式构建生物迁移的生态廊道，构建野生动植物迁移扩散廊道，形成生态廊道网络，提升生态质量与生态系统稳定性，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提升城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区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刚性和约束性，把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行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区、镇街、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保网格化监管，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全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二）自然保护地体系**

**开展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与勘界立标。**开展辖区内溧水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溧水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调查摸底和评估论证工作，科学评估自然保护地现状与管护成效，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范围、保护对象、资源价值、重叠情况等内容，以及生物的多样性、生态敏感性等进行论证，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依法勘定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范围、边界和功能区划，完成勘界立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重点湿地、林地、风景名胜区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大力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持续强化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以及饮用水源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执法监管，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工作，加大对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林场、公（铁）路沿线生态公益林等区域的监管力度。加强巡护，严查区域内滥捕滥杀、盗采等违法行为。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督体系。**加强评估考核和执法监督。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发布评估结果，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尊重自然本底、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充分考虑溧水区“山、水、田、城、镇、村”等自然条件，构建“一城、一带、一园”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城”为南京南部区域中心。包括永阳新城、空港新城、高铁新城，是城市功能的集中承载区。“一带”为中部生态经济带。以无想山为核心，以其他山水田园资源为依托，形成中部生态经济带，承载石湫、白马两个特色节点和晶桥一个服务节点。“一园”为南部特色田园。主要包括石臼湖以及南部美丽乡村，形成山水交融的特色田园风光。

**健全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以溧水区生态本底为依托，构建“一心、三带、多廊”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一心”是以石臼湖为核心，向北部、东部、南部方向辐射；“三带”指“石臼湖-雨山”带、“石臼湖-无想山-方便水库”带、“石臼湖-虎山-回峰山”带；“多廊”主要为河流生态廊道和次级生态廊道，依托石臼湖、无想山、中山水库和生态公益林等，结合次级河道形成次级生态廊道。

**落实主体功能区分区管控。城镇化发展区**落实资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存量用地和结构优化为主，合理布局新增建设用地，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主要包括永阳街道、柘塘街道、东屏街道、洪蓝街道、石湫街道。**农产品主产区**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重点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三位一体”保护，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规模经营。主要包括白马镇、晶桥镇。**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维护生态服务系统为功能导向，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重点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主要包括和凤镇，石臼湖湿地公园、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强化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科学设置各类自然保护地并严格管理；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化，严格控制城镇空间规模。

**构建产业绿色发展空间格局。生态服务业**着力构建“**一心三片七点**”的现代服务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一心”**即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核心区，推动永阳老城与新城深度融合。**“三片”**即北部生产性服务片区、中部文旅休闲服务片区和南部健康生态服务片区。**“七点”**即空港国际城、生态智慧未来城、南京高新区溧水园、南京国家农高区、石湫文艺科教新城、晶桥国际康养小镇和洪蓝傅家边农业园。**生态农业**以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强农核心，以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为优农根本，以五莓特色产业区、优质稻米种植区、沿石臼湖特色水产养殖区为立农基础，白马红色李巷组团、洪蓝郭兴庄园组团、晶桥水晶康养组团、和凤三叶花开组团、东屏金色庄园组团、永阳秦淮源头组团、李在凤田园综合体为富农动力，打造“**一核一轴三片多节点**”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健康产业**突出核心引领、带状集聚、多点支撑，构筑“**一带两翼多极**”产业发展格局。**“一带”**为开发区和永阳路沿机场路两侧范围，打造为全区医药创新产业带，努力建成为长三角区域知名的生物医药创新基地。**“两翼”**为开发区、无想山片区，开发区打造全国知名的现代康复产业集聚区，无想山片区努力成为长三角地区活力康养产业集聚区。**“多极”**中，晶桥发挥好“健康溧水”核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白马、东屏、石湫、和凤发挥健康食品输出、智慧健康城市、都市田园康养载体功能。

**优化“六大经济功能区”布局。空港国际城建设**加快临空产业集聚，重点推进空港新城中央CBD（中央商务区）建设，打造“快节奏、高能级”的三山湖城市客厅，形成辐射区域的空港国际城。**生态智慧未来城**依托高铁溧水站枢纽，打造站城一体创智核心圈。加快启动区内枢纽综合体等建设，建设24万平方米的站前综合体及总部商务区。依托宁杭合作试验区创智谷，推进TOD综合体建设，打造数字经济产业园、孵化器和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及配套设施建设。**永阳新城**打造“一核两轴三区多组团”的城市空间功能布局。推动永阳新城完善服务品质、补足新功能新业态，打造健康活力品质城区和美好生活示范区。保障华侨城重大项目落地，提升城市服务品质。**南京国家农高区**加快推进“一区三园”规划落地。高标准启动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园区规划建设，为承接国际合作新成果开拓空间。围绕农业科技创新，做优农高区的农业科技创新生态。高标准建设产业集中区、生活配套区、大学新校区等功能板块，构建人才吸附、项目集聚的“强磁场”，打造全国绿色智慧农业示范区。**石湫文艺科教新城**以“东方山谷中的艺术学镇”为发展愿景，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文艺科教新城。依托江苏（国家）未来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构建长三角重要影视产品制作基地和高端影视创意度假基地。利用文化设施和开放空间激活新城中心价值，打造创新创意对外展示的魅力窗口。高标准规划建设剧院、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及体育公园等公共文体服务设施，打造石湫城市客厅。**晶桥、和凤等南部板块**支持南部特色田园片区打造全域旅游新支点。充分发挥晶桥生态资源优势，支持晶桥加速集聚健康产业项目，建设民革中央康养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推进中国中医健康养生示范区等项目建设。支持和凤加快台湾机电产业园建设，打造海峡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园区。加快引入拈花湾文旅项目，推动蒲塘联动无想山做优生态文旅功能。

**（四）推进区域合作进程**

**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格局。**推进基础设施跨境互联互通，助力打造“南京枢纽”。结合上位高铁线路规划建设，加快打通“上海-苏锡常-溧水”新通道；结合链接高能级枢纽与健康溧水建设，构建特色化新型航空交通体系，提供通用航空的定制化航空、与江北新区健康城的健康服务航线等服务。落实严格的源头控制和执法力度，联动安徽相关区县共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同公共服务设施和政策，合作共建环石臼湖旅游风光带。

**引领宁杭生态发展轴兴起。**开展溧水、余杭两地的飞地经济合作，建立两地数字经济合作平台，在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与合作，在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实现跨界协调，共同打造长三角绿色美丽大花园。以高铁新城片区为载体，对标上海虹桥等城市枢纽载体，开展3平方公里先行示范区的核心空间载体建设工作，并针对溧水与余杭产业合作方向，围绕数字经济、新材料等高端产业，招引标志性、引领性项目。

**引领宁锡常接合片区一体化建设。**争取南京市域快线（18号线）延伸至溧水后辐射至溧阳、金坛等地，推进接合片区内S340、中部干线、南部干线等国省干线建设。聚焦两溧支柱产业，构建溧水新能源汽车+溧阳新能源电池的产业互补型高端制造业产业集群，并结合龙头企业引入配套中小型企业，实现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探索南京都市圈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新范式。结合两溧良好生态条件，统筹共建生态文明发展样板的国家魅力区，结合溧水区位优势与溧阳生态品牌营销模式，共创生态服务品牌，实现会议共办、赛事共申、线路共建、设施共享；联动两溧生态旅游，共建宁杭生态经济带重要绿色发展核心，共同打造南京都市圈乃至长三角的休闲度假圣地和赛事会议基地。

**探索形成苏皖合作示范区。**依托宁宣铁路建设，超前谋划溧水西站周边布局。推动构建区域复合交通体系，完善新型旅游交通设施布局。联动高淳区、安徽马鞍山博望区、当涂县共同推进石臼湖水污染治理，构建石臼湖生态环境联动保护、统筹使用格局。进一步优化高铁沿线区域生态功能格局，划定各类生态保护单元并制定具体开发细则要求，实现宁宣黄成长带生态共保共治。在保护的前提下，强化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的合作共建，利用好“天空之镜”的网红效应，加快形成环石臼湖旅游风光带。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高位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加快生态农业提档升级。**将“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作为发展导向，支持东屏围绕草莓、和凤围绕粮油、洪蓝围绕休闲农业、晶桥围绕健康农业等提升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并作为南京国家农高区的特色园区，加快农高区创成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围绕“园镇合一”的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和凤、傅家边、石湫园区等7个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开展稻麦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建设和凤优质稻米特色产业园，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和稻田综合种养等高效模式，完成沙塘庵粮食产业园项目建设。围绕石臼湖圩区、秦淮河流域两大片区，加快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积极认证绿色有机产品，创建全国绿色智慧农业示范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构建以“无想田园”为龙头、重点产业品牌为基础、龙头企业品牌为主体的三牌同创体系。

**打造生态工业发展引擎。**基于溧水区产业发展现状，加快构建形成支柱带动型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未来培育型产业发展体系，做强新能源汽车千亿级产业集群，做大智能制造装备多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协同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构筑起“创新引领、多业融合”的产业新格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利用基础优势，延伸产业链条，至2025年建设成为长三角重要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速形成超1000亿元的产业集群。**临空制造产业**放大资源效用，错位发展，运用临空资源，至2025年全面建成有影响力的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快形成超500亿元的产业集群。**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样板示范，利用健康江苏实践示范区建设机遇，至2025年建设成为独具特色的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培育形成超150亿产业集群。实施“小升高”、“高升规”培育计划，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发展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市场化服务。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各乡镇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农事体验等业态，鼓励培育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会展农业、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体育休闲产业等新型业态。推动全区新能源汽车、临空制造、健康制造、消费电子等重点产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探索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特色化融合发展路径。高标准打造“健康旅游目的地”，高质量创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成南京都市圈最美旅游目的地、长三角休闲康养基地，成为“水韵江苏”“美丽古都”的重要展示窗口。

**推动健康产业多维融合发展。**建成江苏省康复医院等重点项目，加快构建省内一流康复产业集群。针对脑血管疾病康复、重症康复、运动康复、心肺康复、职业病康复、亚健康保健、心理康复等不同需求，丰富完善周边服务，健全产业链条，到2025年，将溧水打造成全省一流的“首站式”和“一站式”康复基地。利用空港优势，加快与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组建生物医药联盟，共建生物医药集中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南京市颐养中心项目建设，探索智能化养老等多种服务模式。围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系统打造2-3条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康复疗养、中医药体验、休闲养生、时尚运动等健康旅游线路，打造长三角健康旅游目的地。

**（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推动产业体系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在做强地标产业基础上，推动三次产业向产业链高端攀升。积极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现代种养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发展，以创新驱动溧水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集中科研优势力量进行优质、绿色品种攻关，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加快推进种业优势基地建设。推进制造业与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建立三次产业互动机制。培育柔性化定制、共享工厂、系统集成、农文旅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服务方式智慧化和服务形式特色化，加快推进传统服务业向全过程、多层次、综合性服务转变，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企业流程再造和精益服务。

**推进产业数字化信息化发展。**积极对接5G、物联网、大数据等产业资源，共同开展农业物联网、区块链溯源等技术攻关。联合开展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农业传感器等设备研发，提升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物联网应用水平，培育一批农业物联网技术生产应用示范基地。构建智慧农业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农业数据共享和信息化服务，有效整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叶菜功能区可视化生产预警、动植物重大疫情监测预警、畜禽养殖及屠宰物联网等智慧管理系统。拓宽农村电商业态，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村，争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工业互联网“入车间、连设备”专项工程，鼓励企业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实现生产设备的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探索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实现对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推动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扩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范围，推动更广范围企业开展智能化、数字化生产。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深度应用，培育“数字土壤”，推动服务产品数字化、个性化、多样化。

**（三）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节能行动重点工程，严格执行水泥、玻璃等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产品能耗强制标准，扎实推行节能评估审查机制，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开展煤炭清洁利用。依托智能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加大清洁低碳能源供应，加快能源消费方式转变。以发展清洁能源作为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实施“绿屋顶”项目，推广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完善天然气管网，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积极开展全民节能行动计划。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科学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建立基于“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平衡的区域取水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农业节水增效，2025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680。加大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完善湫湖、石臼湖和新桥河灌区灌排渠系及配套设施；依托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强化农业用水计量监控，提升节水灌溉覆盖率。深化工业节水减排，推广机械制造、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新技术，积极推进企业循环用水、梯级用水，推广企业节水合同管理模式，强化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积极探索设立重点企业水务经理、水管员。降低城乡生活节水降损，“十四五”期末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更新城区及集镇老旧供水管网，实施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提标改造、更新用水计量设施；普及节水器具，推进公共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和宾馆、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节水减排。以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为重点，推进多水源合理配置和优水优用。实施秦源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优先使用再生水。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到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4万亩。加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推进各街镇工业用地集约利用管理，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全面梳理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综合评价C、D类企业，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占地3亩以上工业企业。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及制造业保护红线，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6000亩以上，淘汰低端落后产能项目50个。探索石湫明觉集体土地入市，推进土地盘活利用，加快苏皖合作步伐，建设村庄连片开发试点。积极开展与专业运营商合作，探索提升项目容积率、硬件提升和空间分割等方式，对现有载体进行翻新盘活。支持土地所有企业以合资子公司、联合体等方式成立新的用地主体进行再开发。探索开发商与街道、镇政府发起城市开发基金进行城市更新。选择集中连片、存量建设用地较多的区域，合理定位高标准厂房建设总体布局和规模，有序推进高标准厂房建设。

**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的监控，完善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成运行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加强绿化废弃物处置共同合作机制。

**（四）加快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打造现代化交通格局。**推进区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公路联络线建设，推行“路长制”养护模式。发展特色旅游交通，结合溧水自身资源禀赋和旅游线路，实现与景区无缝衔接。提高绿色交通水平，全面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强力开展绿色公路创建活动，持续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宁杭高速等防护林的建设，构建高速公路沿线绿化防护生态廊道。推动秦淮河航道整治，依托秦淮河三级航道，释放水运运输优势。研究适合溧水未来城市发展的中低运量轨道制式标准，推进低运量轨道示范线建设。注重港口、航道建设过程中的湿地保护、生态护岸、生态缓冲带建设，加强对重大港口工程的生态修复力度。

**提升现代物流发展水平。**发挥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政策红利，依托大通关基地和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专业物流业。把握冷链物流快速发展机遇，布局生物医药、花卉生鲜等冷链物流产业。积极引进专业会展物流商，配套各类各大国际国内会展，发展会展物流业。依托京东、嘉地、诚通等专业物流运营商，提供更加丰富、专业的物流服务配套。

**（五）促进行业清洁化生产**

**高水平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编制溧水区生态循环农业方案，积极推进区域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支持晶桥镇芝山村建设省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以南京国家农高区亚夫工作室和省农科院规划设计的晶桥芝山省级生态循环示范村建设项目作为试点推广，打造芝山村生态高端农业品牌。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实施耕地轮作休耕计划。大力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强化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以全区为单位开展周期性测土化验和田间试验，及时发布主要农作物推荐施肥方案和主推肥料配方。推广水稻侧深施肥、小麦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等新技术，重点示范推广“有机肥+N”模式。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提高水、肥、药的利用效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强度调查与监测评估，建立代表性强的化肥农药使用调查监测点，形成年度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情况调查报告。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兽药。

**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创新制造业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产业用地准入、转型、退出的刚性约束机制，构建工业园区产业方向、纳税强度、投资强度等产业发展目录。完善资源利用绩效综合评价制度，定期发布制造业“亩均产出百强榜”。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提升变压器、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能效以及5G基站等新基建领域能效。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完善工业园区内产业绿色链条，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主导产业创建绿色工厂，龙头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中区建设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区。至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3家。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省每年发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开展涉重、危废处置等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力争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方面收到实效。规划期内，溧水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100%通过验收，自愿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率逐年提升。

**（六）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深入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和完善溧水经济开发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总结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的既有成果，加强典型循环经济理念、模式、技术、方法的总结和推广，把实践探索升华提炼为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舆论宣传，不断放大标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整体工作的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园区循环化改造中的问题。探索建立园区循环化指标体系，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可操作、可考核、可评价”提供技术保障。强化产业链补链项目多重招商，增强循环经济产业关联度和耦合性，同时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发展联盟，采取相互参股或合资公司等，形成循环发展的利益共同体。进一步推进溧水经济开发区实行限值限量管理，持续开展园区低碳化改造，推进产业低碳化、能源管理低碳化、推动低碳技术研发。

**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服务支撑。**针对不同类型园区改造重点，因地制宜制订循环化改造方案，提高园区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鼓励园区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增强园区对能源资源等物质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因地制宜推动生产系统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推动园区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对于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园区发展定位的入驻企业，结合园区的级别权限可以从土地、税收、信贷政策、人才政策及其他扶持政策等多角度对企业发展给予支撑。建立、完善园区乃至区域层面的循环经济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园区平台与上级平台对接。及时发布各类循环经济市场信息，提供循环经济方面的政策解读、金融对接、技术服务、专家咨询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实现企业、园区、区域等不同层面的资源共享交换。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实施燃气一体化，采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出让的方式，实施燃气管网工程建设。到2025年，完成各类燃气管线建设151.3公里。持续推进与城市能力相匹配的供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城乡污水同规划同建设同运营同管理，补足农污设施专业运营一体化短板，狠抓城市老旧供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全力做好30万吨/日新水厂和污水厂5万吨/日四期扩建工程投产运营。推动城乡道路、河湖治理工程等公益性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全面提升区域供水保障能力。**完善双源互济的安全供水格局，持续推进与城市能力相匹配的供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强化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完善环石臼湖引水设施，整治环湖河网，利用新桥河、天生桥河等河道调引石臼湖水资源，完善石湫沙石线（栖凤路-石湫集镇）区域供水管网；实施中山-方便水库生态水系连通工程，开展两库联合调度，实现石臼湖水资源对溧水东部地区补给。优化区域供水厂网布局，撤并整合二里桥、永阳、东屏等水厂，实现水厂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加快城区、开发区及各镇街供水管网完善及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强化供水管网互联互通。

**深化城乡垃圾治理一体化建设。**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全面铺开，全面建立起“统一收集、统一转运、集中处理”的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高标准建设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建成运行天山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厨余垃圾处置、大件垃圾分拣等处理能力。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农村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进一步完善拆建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深化推进“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推广利用路径。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制度，到2025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面积达750亩。探索多样化利用方式，探索闲置宅基地、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转化途径。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化机制，完善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立使用权抵押贷款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科技成果产权制度，鼓励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兼薪、离岗创业、技术入股，拓展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和产业协同发展优质项目。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打造魅力宜居城区。**优先把老旧建筑、闲置地块改造为城市公共空间，推动飞燕文化产业街区、永寿坊文化街区及周边进一步改造。系统研究通济街、寺桥片区改造提升方案，精心打造一批城市景观地标。“十四五”期间，提升改造20条主次干道、25条背街小巷。综合采取留、改、拆措施，实施城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十四五”期间，集中连片整治城区74个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危旧房34.92万平方米。提升城市河流景观化建设、城市重点片区绿化，打造4个健康公园，整治3条城市河流。高标准实施4.5平方公里洪蓝新城开发建设。按照“花园城市”建设标准，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和景观品质，打造珍珠路、通济街、永寿坊等区域灯光秀，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排查整治中心城区交通堵点，全面治理停车乱、停车难问题。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实时感知、预警预测、精准调度、一网统管的城市治理新体系。

**提升绿地系统活力。**建设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城乡公园体系。结合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布局情况，推进主题突出、功能完善的郊野公园建设，实现“公园中建城市”。持续推进“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两级绿道网络建设。继续推进社区绿道布局，建立体系完善、风貌突出、功能齐全、景观优美的幸福之道。拓展绿道建设内涵，加强特色品牌绿道建设，以溧水资源禀赋为依托，结合三大主题旅游片区，并根据山水资源打造四种形式的绿道游线，打造覆盖全域、功能完善、文化特色突出的“健康绿道”品牌。以“绿色图章”为抓手，全面做好居住、公共服务、商业办公等区域的附属绿地的设计方案审查。加强立体绿化建设，组织开展“立体绿化”科研推广工作。

**全面发展绿色建筑。**鼓励把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益性建筑（学校、医院等）和公众关注度高、示范效益强的适宜建筑及非政府投资且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建设成为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分类型分阶段引导推进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认证，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积极推进75%以上低能耗项目、绿色三星建筑项目建设。建设近零能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以先进省、市、区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作为指导依据，摸索溧水区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建设要点要素。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逐步提高全装修比例。在大型公共建筑、政府办公建筑以及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中重点开展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积极推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空气源热泵在建筑中应用推广，持续推进国家可再生能源城市示范建设工作。

**加快交通节能减排。**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围绕节能减排、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保护，建成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结合溧水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区域内新能源技术在汽车领域的运用，打造绿色交通示范。鼓励条件成熟的客运班线使用新能源汽车。同时，加强配套充电站、充电桩建设，分阶段逐步实现全社会新能源汽车使用，不断提高停车场停车位充电桩设置比例，“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00个。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南京市溧水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9—2035）》为指引，构建“三廊，四带，五楔，多斑块”海绵生态格局。全面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普及运用，分区域、分类别、分重点实施项目建设。不断深化海绵理念的落实，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工程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缓解城市径流污染。以溧水高铁新城为重点区域，优先建设公共海绵设施。推进南京市智慧海绵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真实反映海绵城市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全过程信息，为海绵城市建设的有效实施提供现代数字化管理手段。到2025年，溧水城市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优化村庄发展格局。**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合理确定进城、入镇、留乡的人口比例和分布。科学引导农村住宅和居民点建设，注重保护乡村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防止乡村景观与功能城市化。调整优化村庄布局，逐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加强村庄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按需编制、急用先编的原则，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内容。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规划保护工作，鼓励功能活化利用。推行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标准，加快推动优质公共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建设和改造，每年新（改）建三类以上公厕50座，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99.9%。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对东屏、洪蓝、石湫、晶桥、白马、和凤等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户投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完善村庄保洁制度。充分挖掘造林绿化潜力，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鼓励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管理方式，积极推行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引导规划发展村庄积极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着力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积极创建特色田园乡村。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重点加强塘西村仓口、石头寨村李巷、芮家村石山下以及张家村诸家等省级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延续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以及与村落相互依存的山、水、田、林、路等自然景观环境。完善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提升村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加快农村危房改造，改善农村建筑风貌，提升田园风光品质。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特色乡村旅游点和特色网红打卡点。到2025年，争创国家4A级景区2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不断提升溧水旅游在南京都市圈、长三角地区的知名度、美誉度、满意度。“十四五”期间，建设美丽宜居乡村100个。按照“值得看、值得玩、值得吃、值得住”的要求，高水平打造白马红色李巷、洪蓝郭兴庄园、晶桥芝山曹庄、和凤三叶花开、东屏金色庄园、石湫李在凤田园综合体。打造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旅游线路。申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四）绿色生活方式**

**全面倡导绿色消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全社会形成合理选购、适度消费以及节水节电节气等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反对铺张浪费，抵制各种奢侈浪费行为。制定绿色消费指南，推广绿色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鼓励市民首选低污染、低消耗和环保认证的绿色产品，提倡简化包装和绿色包装，推广可降解包装用品。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慈善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组织流通企业与绿色产品提供商开展对接，促进绿色产品销售。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和销售网络，通过电商平台提供面向农村地区的绿色产品，拓展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

**大力推广绿色采购。**建立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实行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制度。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自觉执行采购节能、环保、节水等政府采购政策，确保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取得实效。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建立健全绿色采购管理制度。鼓励公交、环卫、出租、通勤、城市邮政快递作业、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保持100%。

**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合理使用室内空调，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提倡白天尽量自然采光，不使用的电子设备要关闭电源、不设置待机或休眠等带电状态。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减少办公用品消耗。

**持续推动绿色出行。**调整优化公交线路，推进公交首末站建设，提升公交线网覆盖度。坚持公共交通优先的理念，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增强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倡导公众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有益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大力发展定制公交，倡导节能减排、绿色出行，增强交通的社会公共服务性。加强城乡公交、镇村公交与南京地铁S7站点衔接，实现与高淳、溧阳等毗邻地区公交线路无缝对接，促进溧水全域融入南京，同时加强与毗邻地区的交流融合。采取财政补贴公交车票等方式，加快推进公共交通便捷支付，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规划期内，溧水区绿色出行比例持续提升。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挖掘弘扬生态文化**

加强对传统生态文化的挖掘与整理，将挖掘和保护、整理与修复有效衔接起来，保持传统生态文化的原真性、完整性。加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地宣传推广，建立各类生态文化教育场所和自然博物馆，将自然生态保护和与文化保护传承有效结合。挖潜大运河文化，建设胭脂河运河文化公园，打造南京运河文化地标。着力发展具有溧水特色的森林和野生动物文化、湿地文化、生物多样性文化，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产业、努力生产更多更好的生态文化产品。挖掘溧水红色资源，弘扬红色文化，在弘扬溧水特色传统文化的同时，结合新时代发展要求，把传统生态文化的思想精髓发扬光大，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溧水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等多方面建设过程中，形成具有溧水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二）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通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细胞组织。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建设的后续监管工作，持续开展成效评估和经验总结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创建模式。持续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大力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建成一批水肥高效利用等农业节水示范项目，培育一批低耗水、“零排放”工业节水企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打造节水标杆。

**（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拓宽生态文明宣传途径。**坚持面向广大基层的宣传形式，组织开展以提高公众生态环境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把绿色消费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有关行业协会、环保组织的作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展会、论坛等渠道，向公众宣传、讲解普及生态文明相关知识，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世界森林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积极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和森林、湿地、地质等公园、风景名胜区、博物馆等文化场所建设一批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开展形式多样、丰富生动的生态体验活动，让公众充分感受到自然生态系统的文化和服务价值。加强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积极传播生态环境治理正能量，实施居民生态环境素养提升行动。

**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和系统研究，加强学习省和南京市有关党政干部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学习材料。编制“十四五”期间溧水区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材料、“十四五”期间面向溧水区企业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学习材料，以免费的形式发放。定期组织各企业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进行生态文明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的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开展“生态文明模范企业”“生态文明友好企业”等评选活动，政府给予当选企业政策和资金倾斜。围绕垃圾分类、疫情防控、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等热点话题，在学校组织开展生态环保讲座、生态环保主题班会等活动，充分利用黑板报、校报、广播室、宣传窗等宣传载体，以及在有条件的学校建设环保暨生态文明宣教展示馆（区）等多种方式开展校内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坚持把人民群众投诉举报作为精准发现生态文明问题的一个有效途径，不断挖掘，畅通投诉渠道。利用环保投诉热线“12369”，全天候、全时制为民服务。制定严格的24小时值班制度、信访办理和回复制度、应急执勤制度，实行案件受理、转办督办、结案回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定期对信访案件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发现环境信访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并提前介入。用多媒体宣传环保政策法规，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探索开展“群众生态探访”“群众环保课堂”“民间河长”“民间闻臭师”等多样化公众参与形式。积极创新疫情防控下环保公众参与新渠道，利用好多层次媒体交流平台，开启“互联网+”公众参与环保模式，探索开展“云开放”“云探访”“云宣讲”，扩大生态文明宣传，主导网上舆论导向，充分实现网络互联互动，为群众搭建更加便捷有效的沟通桥梁和服务平台。

九、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本规划设置重点项目64项，总投资约180.64亿元。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投资情况见表4-1。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任务主要可以分为生态制度建设工程、生态安全建设工程、生态空间保护工程、生态经济建设工程、生态生活建设工程、生态文化建设工程等六个方面，工程项目明细见表4-2。

**表4-1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数** | **投资额（万元）** |
| 1 | 生态制度建设工程 | 7 | 27550 |
| 2 | 生态安全建设工程 | 32 | 434017 |
| 3 | 生态空间保护工程 | 7 | 236350 |
| 4 | 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 13 | 1033020 |
| 5 | 生态生活建设工程 | 3 | 74500 |
| 6 |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 2 | 1000 |
| **合计** | **64** | **1806437** |

**表4-2 重点工程项目明细表**

| **序列** | **类别** | **工程**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责任单位** | **实施****时间** | **资金概算（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态制度建设工程 | 生态文明顶层设计 | 生态文明规划 | 编制《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并颁布实施。 | 生态环境局 | 2022 | 50 |
| 2 | 生态保护制度 |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 出台《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 生态环境局 | 2022 | 100 |
| 3 | 生态补偿 | 溧水区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天生桥河、方便水库、中山水库、卧龙水库、老鸦坝水库、环山河等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 | 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27050 |
| 4 | 绿色保险 | 建立《溧水区绿色保险实施办法（试行）》，依法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重点行业和环境风险企业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生态环境局 | 2022 | 100 |
| 5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对全区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水资源等进行核算，明晰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状况，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统计局、资规分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150 |
| 6 | 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 每一年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安排不少于一个的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2022年底前形成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常态化机制。 | 审计局 | 2022-2025 | 50 |
| 7 |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开展溧水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调查评价，研究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框架、指标体系与技术方法。 | 发改委、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局 | 2022-2023 | 50 |
| 8 |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 污染防治工程 | 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 | 联合周边地区共同推进PM2.5、臭氧协同治理、VOCs和NOx协同减排。推进涂料企业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推进源头替代，帮扶企业治理VOCs，推进VOCs园绿岛项目。 | 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1000 |
| 9 |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 持续推动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完成天山水泥等水泥行业NOx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工业炉窑清洁化改造和深度治理。 | 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1000 |
| 10 | 颗粒物减排 | 全面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持续削减降尘量和颗粒物，以“智慧化”推动施工工地管理升级和经营性餐饮油烟治理。 | 城建局、城管局 | 2022-2025 | 500 |
| 11 | 水污染防治 | 开展城区排口维修及智能化改造。对各街镇河段的河道直排口进行整治。 | 生态环境局、城建局、各镇街、产业集团、水务局 | 2022-2025 | 1900 |
| 12 | 雨水沟-撇洪沟等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洪蓝街道 | 2022-2025 | 2000 |
| 13 |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 完成《溧水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编制》，建立土壤普查试点，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 |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 2022-2025 | 500 |
| 14 | 构建土壤监测网络 | 构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持续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 生态环境局 | 2025 | 2000 |
| 15 |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 对观山精细、八幸药业等进行污染场地管控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生态环境局 | 2025 | 500 |
| 16 | 固废减量化、无害化综合治理 | 实施两个绿岛试点项目创建；积极推进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及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转运项目（5000吨/年）落地应用。 | 生态环境局 | 2025 | 10000 |
| 17 | 环境整治工程 | 土地整治 | 开展洪蓝土地全域整治：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 | 资规分局 | 2022-2024 | 11788 |
| 18 | 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程 | 一干河上游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秦淮大道-致远路段综合整治。 | 水务局、水务集团 | 2022-2022 | 3000 |
| 19 | 城区河道水环境治理，包括护城河、陈沛河、金毕河、恒大小区内河及永阳街道部分河道、开发区柘塘新河、机场路撇洪沟等。 | 水务局、开发区、永阳街道 | 2022-2025 | 44400 |
| 20 | 对洪蓝、和凤、石湫等7个街镇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括集镇撇洪沟综合整治、河道生态修复等。 | 水务局、各镇街 | 2022-2025 | 82000 |
| 21 | 开发区沂湖水环境提升工程。疏浚整治沂湖，面积800亩，土方30万方；村庄河塘疏浚6座（梅山神塘、华侨圆塘等），土方5万方。 | 水务局 | 2022 | 1300 |
| 22 | 溧水区小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项目。 | 水务局 | 2022-2024 | 2400 |
| 23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方便水库、中山水库治理，在饮用水源地分区实施“四退三还”，建设库岸生态缓冲带和河流入库口景观湿地；在重点小流域开展生态雨水沟-撇洪沟等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建设，打造入库生态廊道。 | 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68399 |
| 24 | 水系连通工程 | 抗旱引水工程——蒲塘河和新桥河水系连通工程。 | 水务局 | 2022 | 6300 |
| 25 | 湫湖灌区西干渠续建工程（高铁新城活水方案）。 | 水务局 | 2024 | 6660 |
| 26 |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供水设施建设 | 完成城区、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新建供水管网13公里。 | 水务局、水务集团 | 2022-2025 | 45070 |
| 27 |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 城镇污水调蓄池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 水务局、产业集团 | 2022-2025 | 15000 |
| 28 | 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包括空港新苑、秦淮源小区雨污分流。 | 水务局、开发区 | 2022-2022 | 10850 |
| 29 | 洪蓝、晶桥、和凤等7个街镇的雨污管网完善，包括雨污水管网新建与雨污分流改造、整治入河排污口等。 | 水务局、各镇街 | 2022-2025 | 42000 |
| 30 | 城区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长效管护。 | 水务局、水务集团 | 2022-2025 | 1200 |
| 31 | 启动白马、石湫镇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水务局、水务集团 | 2022-2025 | 30000 |
| 32 |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 水务局 | 2022-2025 | 1000 |
| 33 | 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 | 开展开发区柘塘污水处理厂、开发区秦淮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 | 开发区 | 2022-2023 | 2000 |
| 34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共215个村庄。 | 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2022-2024 | 21800 |
| 35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户、化粪池改造整治。已经建设完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户及化粪池改造仍需完善，每年由属地政府负责接户、化粪池改造的提升，查漏补缺。 | 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2023-2025 | 7000 |
| 36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维护。 | 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2022-2025 | 8000 |
| 37 | 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提升工程 | “十四五”期间，分期分批支持规模化重点养殖场实施污染防治，计划支持英特生态农业、绿康种猪有限公司、朝阳、中策、温氏等养殖场建设养殖场建设除尘除臭设施，支持建设芝山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和平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区病死禽处置中心扩建工程建设。 |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850 |
| 38 |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 城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封场：3万平方米填埋区进行堆体整形、终场覆盖，5.5万平方米垃圾堆体进行生态修复。 | 城管局 | 2022 | 1600 |
| 39 | 餐厨垃圾处置 | 建设农高区（白马）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末端处理设施、搭建分拣中心、有机垃圾处理中心等。 | 城管局 | 2022 | 2000 |
| 40 | 生态空间保护工程 | 生态空间保护 | 严控生态空间管控区 | 严格限定城镇建设在开发边界之内，严格管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加强勘界定标日常巡查，严格执法。 | 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207050 |
| 41 | 国土空间 | 完成《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并发布实施。 | 资规分局 | 2022-2025 | 100 |
| 42 | 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 生态质量监测评估 | 推动开展全区生态质量（EQI）监测评估。 | 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100 |
| 43 | 生物多样保护 | 建立生物多样性固定监测样地建设，构建长期动态监测网络。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建立珍稀物种保护基地。 |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 2025 | 3000 |
| 44 | 矿山生态修复 | 建设绿色矿山，完成全区4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 资规分局 | 2025 | 20000 |
| 45 | 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 | 以南京市溧水区境内的石臼湖湖面为主体，西至溧水区行政边界，北部、南部和东部基本以环湖大堤为界（包括北部大堤外围已建设的雨水花园、陈家和汤家村，石臼湖管委会以及中杨靶场区域），规划总面积约为9172.24hm2，打造风景优美、环境良好、景观独特、人水和谐的江苏溧水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 | 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 | 2022-2023 | 3100 |
| 46 | “生态岛”试验区建设 | 溧水区打造1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试点，为全省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提供经验借鉴。 | 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3000 |
| 47 | 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 生态产业发展 | 生态旅游 | 新建西横山生态旅游区：联动芊芊杨梅园、绿湫农产品合作社、胖胖草莓家庭农场等产品，联手打造采摘品牌，举办四季采摘节活动；西横山地势，根据西横山地势，打造西横山休闲度假区，引入山地运动项目，举办山地越野系列赛事，建设户外山地运动基地；改造升级横山人民抗日斗争纪念馆，对周围环境进行整治，补充红色景观小品。 | 文旅局、石湫街道 | 2023-2025 | 10000 |
| 48 | 推进石山下、凉篷下、王家庄、诸家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 文旅局 | 2023-2025 | 20000 |
| 49 | 康养产业 | “十四五”期间，建成江苏省康复医院，设立床位1000 张。 | 卫健委、开发区 | 2022-2025 | 186900 |
| 50 | 建设南京颐养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260741平米，含实训中心、单元养老、活力中心、体验中心、社区大堂、老年医院、沿街商业及地下室。 | 开发区 | 2022-2025 | 250000 |
| 51 | 建设中国中医健康养生示范区项目：“十四五”期间，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承博物馆、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实践基地、中药材企业研发中心、中药材展销中心、特色药膳商业街、绿地康养酒店群等项目。 | 晶桥街道 | 2022-2025 | 500000 |
| 52 | 生态农业 | 开展全域高标准农田整治，推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十四五”期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57.13万亩；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生产体系。 | 农业农村局 | 2022-2025 | 50000 |
| 53 | 通过资金扶持，引导开展绿色有机示范创建；通过扩大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范围，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与保护，构建三牌同创体系。至2025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年销售额达25亿元，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3个以上。 | 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 2022-2025 | 10000 |
| 54 | 生态工业 | 台湾机电产业园项目：“十四五”期间，打造台湾机电产业园，建设研发中心、多层厂房、商业办公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 | 和凤镇 | 2022-2025 | 40 |
| 55 | 淘汰低端落后产能项目：“十四五”期间，提升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建设标准，推动各产业园区加快转型置换，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3000亩以上，淘汰低端落后产能项目50个。 | 工信局、发改委、资规分局 | 2022-2025 | 2000 |
| 56 | “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广柔性化生产，建设20家示范性智能化制造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和关联企业共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共10家。 | 工信局 | 2022-2025 | 1000 |
| 57 | 绿色低碳发展 |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 | 支持温氏畜禽有限公司、英特、东顶等养殖场建设发酵罐6套；天惠林牧、吉祥养猪场、七一畜牧养殖场、温氏畜禽有限公司新建干粪堆积场1280平方米；沃优有机肥新建有机肥全自动生产线1套；推进服务养殖场户的粪污转运体系建设，沃优有机肥购置10T运粪车1部。 |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1880 |
| 58 | 低碳发展 |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方案，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核算。 |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 2022 | 200 |
| 59 |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研究，推进能源高耗能行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开展二氧化碳捕捉、利用和封存试点。开展1-2个规模化、全链条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实验示范工程。 |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1000 |
| 60 | 生态生活打造工程 | 绿色城乡建设 |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 “十四五”期间，打造美丽宜居乡村100个，打造白马红色李巷、洪蓝郭兴庄园、晶桥芝山曹庄、和凤三叶花开、东屏金色庄园、石湫李在凤田园综合体等。 | 城建局、农业农村局、产业集团 | 2022-2025 | 70000 |
| 61 | 绿色生活 | 节水管理 | 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强企业用水计量监控、企业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推广企业节水合同管理模式，培育节水服务企业；新增节水型企业、灌区、学校、单位、社区（小区）等各类节水型载体50家；建成1-2出特色性青年节水宣传教育和实践体验基地；创成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在公共场所及居民小区普及节水器具，定期淘汰不符合标准的用水器具。 | 水务局 | 2022-2025 | 1500 |
| 62 | 非常规水源利用 | 建设秦源污水处理厂至交通路、珍珠路再生水供水管网；绿化浇灌、道路清扫、工业冷却等优先利用再生水；加强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再生水利用监管，鼓励更多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 | 水务局、水务集团 | 2022-2025 | 3000 |
| 63 |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 生态文化 | 生态文化宣教 | 每年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世界森林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活动。 | 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发改委、工信局 | 2022-2025 | 500 |
| 64 |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 | 政府办、城建局、教育局、城管局、交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 | 2022-2025 | 500 |

**（二）效益分析**

**1、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在大气方面，通过实施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移动源和面源污染防控、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联动治理等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减轻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在水环境方面，通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增加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削减COD、NH3、TP。随着重点河湖水环境保护的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严格管控，工业源、生活源、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深入推进，断面水质得以保持稳定达标，溧水之美得以展现。在土壤方面，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风险因子为着力点，通过实施一批针对性突然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工程，有效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确保全区土壤环境安全。

**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提升。**溧水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山水条件，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扎实推进，生态资源优势将进一步显现。从生态资源来看，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构建多维尺度的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生态安全缓冲区、岸线保护建设等工程，恢复湿地功能，打造美丽河湖，形成森林、河湖、湿地等多种景观格局有机融合的自然生态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将愈发凸显溧水优质的资源禀赋，实现生态资产的稳定增值。从土地资源来看，随着空间布局、项目准入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衔接应用加强，环境管控单元差别化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开发建设活动逐步规范，土地利用效率将显著提高。

**2、经济效益**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通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制定及重点工程的实施，一是将有效促进传统低效率行业的升级改造，进而提升经济发展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二是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形成、集聚、培育及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支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服务业，通过产业生态转型方式，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从而最终转化为经济收益。

**提升发展效率，降低发展成本。**通过强化污染综合防治，减少人为活动造成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缓解环境容量压力，有效释放更多的环境容量空间，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生态环境缓冲量。同时推进生产效率的优化，减少资源、能源的具体成本，构建循环经济体系。此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可以降低水体修复、空气净化、土壤修复、隔声降噪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有效降低生态受损的修复成本。

**生态产品价值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将不断提升公共性生态产品生产供给能力。随着区域生态产品的不断优化和优质农产品品牌战略的推进，区域生态产业品牌质量和信誉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优质农产品的价格上涨，实现农民增收。依托优质的生态资源，通过建设宜居城市、美丽乡村，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带动区域土地资源升值溢价，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显化和外溢。

**3、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通过实施城市环境改善、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出行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建筑的试点与推广等具体举措，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框架内，将逐步构建起更为宜居、更为亲善、更符合绿色发展的社会基础设施体系，为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综合载体，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人民生活方式的改善。

**构建生态文明制度文化体系。**普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文化，将从多方面转变人民群众的传统发展观念，提升公众的自主环保意识和整体文明水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通过生态文明制度的建设，探索政府管理模式及绩效考核机制的优化思路，逐步增强政府绿色管理能力，切实从管理者角度保障生态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建立生态文明全民行动体系。**通过广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实践成果，完善生态文明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推进生态文明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引导带动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优秀典型给予表彰奖励，形成全社会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的生动局面。

**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生态文明建设使人们对保护与发展关系的认识更加深刻。越来越多的地方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机遇和抓手，推进高质量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长远利益。随着“抓环保就是抓发展、就是抓可持续发展”深入人心，企业依法排污治污、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主体意识正在形成，关心环境、参与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当中要切实加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同时，要自上而下明确政府各级部门的权力和义务，做到权责明确。

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要统一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各级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抓工作部署，抓督促检查，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各街镇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

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合作。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要求，制定目标任务书和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监督考核**

明确《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是溧水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性、纲领性的文件，是溧水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措施，是溧水区政府谋划全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决策与战略部署。

严格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实施规划执行效果跟踪评估。委托专业单位就规划实施的进展、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予以跟踪，关注重点工程的落实和考核指标的达成两个核心内容，形成规划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要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及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严格的考核制度，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决策机制。由溧水区委区政府牵头，协调生态保护和建设各相关部门的职能和任务，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各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制定本辖区和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实施，实行年度考核和问责制度。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汇报。建立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汇报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人大和政协要主动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监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工作。实施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公众参与舆论监督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规范进行。

**（三）资金统筹**

加强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预算管理，将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投资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之一，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正常开展。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的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做出资金安排，并整合有关资金，集中财力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对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要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环境设施使用和服务收费制度，依法征收城镇污水、垃圾、废物等收集和处置费，实行统一收集、专项使用。

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环境投融资机制。定期公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融资意向，大力推动多方资本融入生态环境建设。利用经济手段激励和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参与环保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调动社会各方面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投入的积极性，对排污企业依法征收排污费，督促排污企业依法确保环保投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投资问效、追踪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负责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的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四）科技创新**

广泛推广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围绕污染防治（水、大气、土壤、固废、农村面源）、生态建设、饮水安全、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积极引进符合溧水区实际的技术和设施，为实现环境保护目标提供有利支撑。以环保工程、资源再生和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快推进环保产业发展，构建完善的环保产业体系。以环保市场为导向，以富有竞争力的环保产品为龙头，逐步培育和壮大环保产业群，努力将环保产业培育成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加强环保科技人员引进与培养，组建高素质的科技人员队伍，带动培养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环保专业技术人才。高度重视农村环保科技人才资源的开发和人才结构的优化，努力创造有利于人才发挥作用的社会氛围、政策环境和用人机制。紧紧抓住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积极与区内、周边及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引进生态文明所急需的各类人才和高新技术，努力提高科技进步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贡献率。

**（五）社会参与**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使生态文明建设观念根植于人们心底，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力和知晓率。建立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公众听证制度，畅通公众表达环境利益诉求的平台和渠道。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及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给予表彰奖励。